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沃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561,554.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56,155.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3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3月20日前（不含3月20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